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 千万工程示范带

建设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宣汉县普光镇

证书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

工程 乙级

发 包 人：四川宣宏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旭万承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宣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旭万承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四标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宣汉县普光镇杏花村区、大田村、胡家镇思乐村。

5.投资估算：约110000000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普光镇杏树村、大田村、胡家镇思乐村种植基地、蓝莓种植基地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土地整治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建设工程的规模、内容增减而浮动；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10651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周本均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武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四川宣芳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中旭万承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2MA7GFGQ13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4MAB0TN2X0P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722MA7GFGQ13P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4MAB0TN2X0P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新路 18 号天赐苑 6 幢 10302-A10 号

邮政编码：636150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818-5235888 电 话：029-882294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汉县支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51005010012068915 账 号: 129913959410902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四川宣宏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5235888;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限： 三到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及选址意见书	电子版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 日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 日	
3	建设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 日	
4	设计任务书	电子版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 日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周本均；

身份证号： 513022197508303719；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5281877599；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7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15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不需要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1. 保证设计质量；2. 各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3. 配合施工的义务；4. 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武剑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全国级___；



注册证书号: CS2010210015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60 日历天，
设计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确保其达到设计深度，符合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成果。这一变更明确了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以确保工程项目能够按时推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工程未能及时进场，或其未按照总包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造成项目整体工期延后。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程施工，且经承包人书面提醒后仍无改观，造成后续工程无法顺利进展。

3.发包人未及时对单项工程进行验收，导致整体工程无法继续施工或导致整体工程无法办理验收。



3.发包人原因无法办理竣工手续。

4.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5.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施工。

6.合同约定执行政策、法规、规章和政府命令，因前述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文本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收到初设批复和初勘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收到初设批复和详勘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工程量清单及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	



	预算		内	
说明	成果提交期限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方案的时间，以及施工图外审审批的时间			

以上资料均为正式成果文件，并另外提供电子文档；若甲方需要补充成果文件人数，乙方应支付增加数量的装订费用。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建设工程的规模、内容增减而浮动。



2. 费用支付形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1302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319530	方案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319530	施工图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213020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分期实施设计任务, 并出具书面委托单, 设计人在完成分期后的各阶段设计任务后, 可根据委托单分期设计费金额结合相应的阶段比例进行请款(本条适用于第一、二、三、四次支付)。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 12 个月内付清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发生时另行协商。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发包人迟延超 30 天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对未支付价款或报酬按照一年期 LPR 计付资金利息。

14.1.3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设计成果重大修改，发包人应另行支付修改设计费，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合格的，视为逾期）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每一阶段设计文件，逾期在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每逾期 1 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每一节点设计文件逾期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含本数）。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漏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



部价款；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设计人逾期未改正的，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需全额返还）、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4.2.6 设计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返还）、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的该项行为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4.2.7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设计人违约责任外，若设计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设计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行政、刑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2.8 本合同中约定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因设计人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即若因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后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9 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设计人的任何费用或预留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向设计人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另行约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宣汉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设计人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普光镇杏树村种植基地、蓝莓种植基地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土地整治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



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